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68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鍾才勝

陳建海

被告 黃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480元，其中新臺幣426,511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2,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

01 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第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02 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第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03 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
04 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5加100元計算之手續費。詎被
05 告於111年1月12日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8月27日共計積欠原告462,48
07 0元（含消費款426,511元、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35,753元、
08 其他費用216元）未清償。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9 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0 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信用
14 卡線上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消費明細表、
15 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並有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
16 可稽。被告雖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然未說明任何異議理
17 由，並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
18 亦未提出其他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
20 貸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4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5 告。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7 件訴訟費用額為5,0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童來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吳昕儒